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聘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zawy.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作撤回論。

2017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委聘新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7. 額外資料	6
8. 推薦建議	6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獲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獲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委聘新核數師」	指	建議委聘安永於德勤退任後出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執行董事：

劉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卓女士

梁兵先生

龍為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吳綺敏女士

林曉波先生

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袁伯銀先生

吳海兵先生

張維倫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鍾村鎮漢溪大道

南國奧林匹克花園

5座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2座

9樓5及6室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聘新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內容包括(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委聘新核數師；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批准年期，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董事會認為，倘一般授權得以重續，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4,172,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8,834,4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上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4,172,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9,417,200股股份。

參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國棟先生、張維倫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的鄭東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事項供董事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委聘新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委聘新核數師。德勤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續聘連任。

董事會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議決建議繼德勤退任後委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聘新核數師將有助於本集團之成本控制及此舉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德勤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董事會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聘新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zawy.com>)。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視作撤回論。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7.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的額外資料。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委聘新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謹啟

2017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4,17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9,417,2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可得以提高。

3. 購回股份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期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過往各十二個月內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呈列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1月	1.85	1.18
2月	1.31	0.96
3月	1.44	1.16
4月	1.37	1.25
5月	1.39	1.21
6月	1.38	1.19
7月	1.29	1.18
8月	1.21	1.06
9月	1.29	1.11
10月	1.17	1.10
11月	1.31	1.14
12月	1.30	1.10
2017年		
1月	1.19	1.13
2月	1.30	1.16
3月	1.25	1.09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建先生、旭基有限公司及啟昌國際有限公司於435,8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8%。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7%。該持股量增加不會引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的責任。

董事將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7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1月11日	40,000	1.18	1.18
2016年11月14日	18,000	1.17	1.14
2016年11月15日	90,000	1.22	1.18
2016年11月16日	150,000	1.22	1.20
2016年12月12日	34,000	1.24	1.20
2016年12月14日	<u>40,000</u>	1.19	1.19
	<u><u>372,000</u></u>		

購回的股份其後已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於聯交所或別處)購回其任何股份。

應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李國棟先生

李國棟先生，49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積累超過24年的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李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並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199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李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合約所涵蓋)，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維倫先生

張維倫先生，44歲，於2015年11月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6月至1997年11月及1997年12月至1998年5月分別於日本清水建設株式會社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彼先後出任南國奧林匹克花園的總經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誠成文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武漢奧園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再更名為武漢萬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81)的總裁、副主席及董事，以

及奧園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董事。自2005年起，張先生擔任廣州維森置業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張先生於1993年在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畢業，獲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合約所涵蓋)，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海兵先生

吳海兵先生，44歲，於2015年11月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金融界積逾15年經驗。吳先生曾於2000年5月至2006年2月在美國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任職。彼其後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保證部的高級經理。自2007年10月起，他曾擔任鉅濤酒店集團(前稱為7天連鎖酒店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吳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獲密西根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時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橡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ATV)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合約所涵蓋)，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袁伯銀先生

袁伯銀先生，52歲，於2015年11月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華潤超級市場(蘇州)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由2000年11月至2007年5月，彼受僱於百安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曾擔任副總裁(營運)、副總裁(採購)、執行副總裁(商務)及執行副總裁(B2B)多個管理職位。由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彼任職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集團執行副總裁。彼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出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由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彼擔任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13年9月起於上海柏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至今，並自2015年6月起於上海雲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至今。袁先生於1985年在復旦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再於1987年獲清華大學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cintronix Corporation Ltd.的董事及執行主席。

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合約所涵蓋)，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東先生

鄭東先生，51歲，於2017年1月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銷售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鄭先生為宜興鴻立東方旅遊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鄭先生為江蘇中堂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自1996年10月至2007年3月，鄭先生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7年間在其他多間公司擔任銷售職位。鄭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遼寧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美國管理科技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2017年1月5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鄭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一般事項

除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曾出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而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各名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有關各名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茲通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一黃庭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維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吳海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袁伯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鄭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外聘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換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彼等須遵守及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17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的授權視作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4.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中午十二時以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知會股東有關延期會議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公告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dzawy.com>)。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且情況容許，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